

中国计量学院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

(量院[2007]69号)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引导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个人荣誉称号的种类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分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和社会实践积极分子四种。

二、三好研究生的评选条件

三好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一、二年级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的5%。三好研究生评选以班级为单位,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在当学年获优秀研究生二等以上奖学金;

(三)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学生,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得到同学们的好评;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一、二年级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的 5%。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以班级和研究生会为单位,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努力,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四)在班级或研究生会中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责任感,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四、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条件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三年级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为当年毕业研究生数的 15%。凡满足(一)、(二)两条基本条件和(三)至(五)中两条者,均可申请: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在研究生学习期间,至少获得 2 项以上奖励(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个人荣誉称号至少各 1 项);

(四)以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署名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在《中国计量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规定的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 2 篇(含录用)以上与

学科专业有关的论文；

(五)学位论文答辩为优秀。

五、社会实践积极分子的评选条件

社会实践积极分子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对象为当年参加社会实践研究生,评选比例为当年参加社会实践研究生数的 10%。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全程参加某一项社会实践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积极;

(二)在实践活动过程中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或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

(三)实践活动结束后,认真进行总结,撰写出不少于 2000 字的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总结报告。

六、同一学年,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不可兼得。

七、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工作由研究生班主任组织召集班级成员公开进行,评选中应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分别评选出各项个人荣誉称号名单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审核评议并在研究生部网站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八、对获得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和社会实践积极分子个人荣誉的研究生,学校授予荣誉证书。获奖研究生需填写荣誉称号登记表,并存入本人档案。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